

# 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市國二街 103 號 3 樓之 1  
電 話：03-8561850  
傳 真：03-8561820  
總幹事：廖承暘 秘 書：吳昭蓓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 花房仲字第 113009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第 23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「第 23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」乙份，敬請貴公司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備文連同簡歷等相關資料逕送至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0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會員公司將推薦名單於 113 年 5 月 15 日前備文連同簡歷等相關資料表格(請逕至本會花蓮縣不動產公會資訊網→公會訊息處下載)繕打後，逕送至本會辦理徵選。
- 三、被推薦者應檢附資料並製作資料夾及錄製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，請參照第 23 屆傑出金仲獎楷模推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經本會審查後，再依全聯會所統一製作推薦資料冊規格與樣式送件。
- 四、經本會審查及推薦通過後各取 1 名，需繳交贊助款，分別為不動產經紀業組、不動產經紀人組各 10,000 元，不動產營業員組 5,000 元，本項贊助款作為花蓮舉辦公益活動之用。
- 五、被推薦者應檢附下列資料並製作成冊，分別為：不動產經紀業組、經紀人組、經紀營業員組，以下 3 組類別本會再自選 2 組各推薦 1 名至全聯會表揚。

(一) 不動產經紀業組：

1.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〔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〕。
2. 公司簡介。
3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(五年以上)。
4. 公司發展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(勿以自傳方式撰述，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)，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。
5. 前二個年度營業稅繳稅證明(111 年及 112 年度各一期)。
6. 傑出事蹟證明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
7. 錄製三分鐘公司介紹影片，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。

**※以上 7 項資料均應備齊，缺件不予受理(原件退回)**

(二) 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：

1. 所屬縣市公會推薦書〔由公會推薦並加蓋公會圖記及理事長簽章〕。
2. 簡歷。
3. 經紀人證書或經紀營業員登錄證明書影本(營業員登錄單位非仲介全聯會，則不予受理)。
4. 個人奮鬥歷程之撰述 800 至 1000 字(勿以自傳方式撰述，超過 1000 字予以扣分)，以利手冊之製作及編輯。
5. 在職證明：任職滿一年(含)以上之經紀人員。
6. 112 年度所得扣繳憑單影本(不得低於該年度政府規定之最低薪資乘以 12 個月之總額)；被推薦人若為公司負責人，應就下列文件擇一檢附：  
(1)所得扣繳憑單證明(2)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。
7. 無警察刑事紀錄之全部期間證明正本(俗稱良民證)，請逕向各縣市警察局申請。
8. 傑出事蹟證明(含考績證明)，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9. 錄製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，於繳交書面資料時一同附上。

**※以上 9 項資料均應備齊，缺件不予受理(原件退回)。**

六、本辦法另增設評審團大獎，由全體楷模中評選出【不動產經紀業組】10 名、【經紀人組】及【經紀營業員組】各 15 名入圍評審團大獎，再經決選選出各組各 5 名評審團大獎及共 3 名特別獎(最佳形象獎、最佳人氣獎、最佳台風獎)。

七、資料冊每本 2800 元(含郵寄)。

八、內頁字體大小：標題—18 號標楷字體，內文—14 號標楷字體。

1. 不動產經紀業組：公會推薦書、發展歷程(word 檔)及公司暨全體同仁合照(照片樣式應可辨別經紀業名稱或加盟店名稱)。
2. 經紀人組與經紀營業員組：公會推薦書、奮鬥歷程(word 檔)及大頭照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 韓林梅